

如图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简称陈旗）煤田东部，属海拉尔区和陈旗辖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主任
项目名称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隶属关系：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p> <p>核定生产能力：3500 万吨/年（评价期间）</p> <p>开采方式：露天开采</p> <p>开采工艺：剥离工艺为单斗—卡车开采工艺，采煤工艺为电铲—卡车工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于 20011 年 3 月 11 日为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08091120001320，矿山名称为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经济类型为国有企业，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面积为 43.7151km<sup>2</sup>。开采深度由 670 至 420m 标高；有效期至 2038 年 9 月 5 日。</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10 月 8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邸文俊、袁鹰、姜宏翰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18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高主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采煤现场管理员、落地储煤棚装车管理员、各剥离台阶现场管理员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落地储煤棚装车管理员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该项目总体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 50215-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等要求。

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

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基本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基本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基本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

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

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

#### 工程防护补充措施

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建议在落地储煤棚采取喷雾降尘或洒水车降尘。

#### 管理补充措施

（1）建议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有毒有害气体（NO<sub>2</sub>、CO、SO<sub>2</sub>、H<sub>2</sub>S）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及完善相关职业卫生档案，监测周期：煤矿应当对 NO（换算成 NO<sub>2</sub>）、CO、SO<sub>2</sub>、每 3 个月至少监测 1 次，对 H<sub>2</sub>S 每月至少监测 1 次。煤层有自燃倾向的，应当根据需要随时监测。

（2）建议用人单位加强对采剥场地排土场地现场管人员的管理，合理调整其作业方式及接触时间，避免或减少下风向作业，减少粉尘的侵害。

（3）建议用人单位补充应急药箱中关于防冻伤药品。

（4）建议用人单位为采场现场管理人员、落地煤棚装车管理员及铲车司机配备降噪耳塞，在不影响生产安全的情况下佩戴。

（5）用人单位 2016 年未针对噪声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未明确岗前、岗中及离岗相应的检查人数，建议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与《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标准所规定的检查项目与周期及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要求，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针对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检查，并明确各检查职业健康检查类型相应的检查人数。

（6）当职业健康检查出存在疑似职业病患者时，应对疑似职业病人按照规范进行医学观察和职业病诊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

	<p>要求，建议在申请诊断鉴定最多 90 日内取得鉴定结论，并根据复查或诊断鉴定报告结果和相关建议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此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p> <p><b>其他建议</b></p> <p>（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落地储煤棚、采煤及剥离单元的防尘、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在条件许可时，宜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p> <p>（2）建议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p> <p>（3）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结合矿各科室的实际分工，在《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增加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存放等细则，并且在职业健康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坚持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p>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未评审